

证券代码：839432

证券简称：天德泰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金鑫、解立民、孙国利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孙月华、孙志宏、郭雨钊、孙树锁、张元东、张金鑫、解立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金鑫、解立民为新增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孙月华、孙树锁、丁英锋、曲国金、郭雨钊、解立民、孙国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解立民、孙国利为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张金鑫届满，孙国利为新增独立董事。

张金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职业医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分析员；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规划部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

至 2024 年 4 月任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解立民，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佳木斯中法合资合林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助理；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佳木斯君德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哈尔滨中正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朗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德泰独立董事。 孙国利，女，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5 年 5 月-2013 年 11 月任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14 年 1 月-2022 年 1 月任职北京艺德柒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职北京增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天德泰独立董事。						
---	--	--	--	--	--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张金鑫、解立民、孙国利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金鑫	1	1	0	0	否	0
解立民	4	4	0	0	否	1
孙国利	3	3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金鑫、解立民、孙国利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孙月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丁英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肖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孙游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马金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马金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解立民、孙国利

2025 年 4 月 8 日